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防务”）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5%股权及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资产置换完成后中船集团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公司，与公司持有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股权及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保留部分为公司持有的黄埔文冲少数股权及广船国际少数股权。

2019年7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集团通知：中船集团正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在此背景下，考虑到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中国船舶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民用船舶市场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实质性改善的实际，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顺利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及尽早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船防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船防务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交易方案调整前	交易方案调整后
交易方式	重大资产置换	重大资产出售
标的资产	置出资产：广船国际部分股权、黄埔文冲部分股权 置入资产：中船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5%股权、沪东重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
交易对方	中船集团	中国船舶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 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 股权及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改由中国船舶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广船国际 49.00% 股权和黄埔文冲 69.0164% 股权；中国船舶将合计持有广船国际 51.00% 股权，取得广船国际的控制权，同时持有黄埔文冲 30.9836% 股权。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

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变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明正



王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7日

